

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海外推展貿易計畫變更申請書

受補助單位名稱	(中文全名)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廠商
	(英文全名)			
登記地址	(郵遞區號)			產業別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稅籍地		統一編號		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	(姓名)	E-mail		手機/電話
聯絡人	(姓名)	E-mail		手機/電話
核定函文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號			變更次數
核定金額 <small>(原核定或變更核定)</small>	新臺幣 元		核定補助比例	%
	原核定內容		申請變更內容	
補助類別	國際展覽		國際展覽	
展覽名稱	(中文)		(中文)	
	(英文)		(英文)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日	
展覽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歐美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協 <input type="checkbox"/> 日韓 <input type="checkbox"/> 中港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展覽地點				
變更理由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變更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計畫書變更對照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經費調整對照表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相關文件。			
注意事項	1. 工商團體應以組團方式申請本計畫補助，其團員須至少包含三家本市廠商，且團員不得再以個別廠商或其他工商團體申請案之團員名義申請本計畫補助。 2. 同一工商團體或廠商每年度以申請一案為原則；申請案內容已獲國內外政府機關補助，或為接受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委辦者，不得重複申請或取得本計畫補助。 3. 工商團體或廠商於二年內曾經政府機關停止受理申請補助者，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 4. 申請應備文件如為影本，須加蓋大小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5. 申請資格不符或檢附文件不齊全，經本局書面通知限期補正仍未補正或補正不齊全者，本局得駁回其申請。 6. 檢送之文件內容如有隱匿、虛偽、造假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等不實情事者，本局得要求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經查證屬實者，本局將依「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推展貿易計畫申請須知」第九點辦理。 7. 其餘應遵循事項請依「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海外推展貿易計畫申請須知」辦理。			

此致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受補助單位名稱：(請填寫)

請蓋章：

負責人：(請填寫)

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海外推展貿易計畫
計畫書變更對照表

原申請計畫內容	變更計畫內容

「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海外推展貿易計畫」

經費調整對照表

受補助單位名稱							
申請變更補助類別		國際展覽					
變更補助展覽名稱		中文：(請填寫變更名稱)					
		英文：(請填寫變更名稱)					
經費預估支出明細 (單位：新臺幣/元)							
核定內容(原申請經費預估金額)				變更內容			
項目	臺北市 政府 產業發展局 核定補助款	受補助單 位自籌款	合計	項目	臺北市 政府 產業發展局 核定 補助款	受補助單 位自籌款	合計
合計	經費			合 計	經費		
	百分比				百分比		
是否有額外收入(例如協助辦理之手續費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以下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是否有額外收入(例如協助辦理之手續費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以下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收入項目	金額			收入項目	金額		
合計				合計			
補助案額外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於 <input type="checkbox"/> 等於 <input type="checkbox"/> 低於 申請補助款				補助案額外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於 <input type="checkbox"/> 等於 <input type="checkbox"/> 低於 申請補助款			
注 意 事 項	1. 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五十，實際補助金額將視當次申請案件總金額及審查結果酌予調整。 2. 申請案內容已獲國內外政府機關補助，或為接受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委辦者，不得重複申請或取得本計畫補助。 3.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4. 檢送之文件內容如有隱匿、虛偽、造假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等不實情事者，本局得要求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經查證屬實者，本局將依「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海外推展貿易計畫申請須知」第九點辦理。						

